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出刊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 272 期

法 規
————— 制定「宜蘭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3
修正「宜蘭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4
訂定「宜蘭縣路燈桿懸掛商業廣告旗幟收費標準」7
修正「宜蘭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7
政 令
建設處 訂定「宜蘭縣政府執行建築基地開放空間管理維護要點」10
交通處 訂定「宜蘭縣政府道路工程行人穿越道線設計規範要點」12
社會處
訂定「宜蘭縣政府先行支付身心障礙者及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規定」…12
<u>公</u> 告
建設處
宜蘭縣政府受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15

※本公報每月發行二次 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公開展覽「變更蘇澳擴大都市計畫(港埠專用區為機關用地)案」16
地政處
註銷未依規定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7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財政稅務局
預告修正「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17

法規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80151142B 號

制定「宜蘭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

附「宜蘭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80151142B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8 條;並自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第一條 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為自治財政需要,衡平兼顧經濟及自然景觀之永續發展 ,特依地方稅法通則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稽徵機關為本府財政稅 務局(以下簡稱財稅局)。
- 第三條 凡於本縣開採礦石者,應依本自治條例課徵礦石開採特別稅(以下簡稱本特別稅)。

前項礦石,指礦業法第三條所稱之礦。

本特別稅課徵年限為四年。

第四條 本特別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

- 一、依礦業登記規則第十五條規定,申請設定採礦權者。
- 二、依礦業登記規則第二十七條規定,申請批註採取同一礦床共生之土石者。
- 三、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規定,申請採礦、探礦,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義務人

四、未依規定取得礦業權擅自開採礦石者。

第五條 本特別稅課徵標準如下:

- 一、礦石開採及申請批註採取同一礦床共生之土石,按開採或查得數量,依每公 噸新臺幣十元計徵。
- 二、因前條第三款申請水土保持計畫,按現況裸露面積,依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二十元按年計徵,未滿一年按月比例計,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

本特別稅所開徵之稅額元以下不計,每件在新臺幣一百元以下者,免予課徵。 本特別稅繳款書,由財稅局訂定之。

第六條 本特別稅由財稅局依下列方式開徵:

- 一、礦石開採及申請批註採取同一礦床共生之土石者,分別依礦業主管機關及本 府通報數量;每年分二期,上期為一至六月,下期為七至十二月;上期於當 年九月一日開徵,下期於次年三月一日開徵。
- 二、水土保持計畫使用面積依本府核發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及同意開工者,每年 七月通報上月現況裸露面積,並於當年九月開徵。
- 三、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擅自開採礦石者,按查得礦石數量或私自外運土石數

量及開採面積,應通報辦理補稅。

本特別稅之繳納期間為一個月,納稅義務人應於收到繳款書後向公庫繳納。

- 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金額 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至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三十 日止。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80155760B 號

修正「宜蘭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

附「宜蘭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林姿妙

宜蘭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10172544 號令發布全文 13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9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80155760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縣公私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
- 第三條 幼兒園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 一、學費:支付幼兒園教保及人事所需之費用。
 - 二、雜費:支付幼兒園行政、業務及基本設備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所需之費 用;私立幼兒園得用以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賃費。
 - 三、代辦費: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費用,其項目如下:
 - (一)材料費:輔助教學素材及文具等費用。但不得使用於購置才藝(能)教學 用品。
 - (二)活動費:教學活動所需場地布置費、校外場地使用費及雜支費用,以該項教學活動經費總額百分之五為限。但不得使用於團體旅遊或才藝(能)學習活動。
 - (三)午餐費:午餐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 (四)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 (五)交通費:幼兒專用車之購置成本攤提、燃料費、保養修繕、保險及規費等
 - (六)課後延托費:平日課後延托服務,人員加班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
 - (七)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費。
 - (八)家長會費:幼兒園家長會行政及業務等費用。
 - (九)其他:代購運動服(制服、圍兜)、書包、畢業紀念冊及餐具,或辦理戶 外教學之門票及交通費(租賃車輛或大眾交通運輸工具)等。
 -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辦理寒暑假收托服務,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目及第四

目所定收費項目及收費額度,按月收取費用。教保服務人員於工作時間以外提供服務者,其鐘點費等相關規定,由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另定之。

幼兒園應依前二項所定項目收取費用,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但不得向家 長收取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

第一項第三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九目所定項目,家長得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幼兒園不得強制要求及收費。

第四條 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如附表。

公立幼兒園有調整雜費超過前項收費基準之需求者,應檢附收費調整說明報本府核定。但調漲額度,以前學年收費之總額為限。

私立幼兒園應依前條收費項目,訂立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本府備查。

幼兒園應於招生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減免收費規定,並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內公布於幼兒園資訊網站、本府指定網站或教育部全國教保資訊網。

第五條 幼兒中途入園者,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收費:

- 一、學費、雜費:
-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收取全額費用。
-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收取三分之二。
- (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收取三分之一。
-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規定收費。
- 三、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比例收取費用;以月為 收費期間者,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比例收 取費用。

本辦法所稱就讀日數比例,係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除以幼兒園當月教保服務 日數計;就讀月數比例,以幼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月數除以幼兒園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 計。

第六條 幼兒中途離園者,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退費:

- 一、學費、雜費:
- (一)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 之二。
- (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 ,退還三分之一。
- (四)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規定辦理退費。
- 三、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就讀月數比例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

者,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應發還成品,不予退費

幼兒園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第七條 幼兒因故請假,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五日以上者,應以就讀日 數比例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

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五日(含假日)以上者,應 以就讀日數比例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其餘項目不 予退費。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

-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五日(含例假日)以上,應以就讀日數比例退還停課期 第八條 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且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須辦理補課之 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
- 第九條 幼兒園應於收費規定及繳費收據中,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入園日及全學期 教保服務起迄日,並由幼兒園、家長各執一份。
- 幼兒園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帳處理, 第十條 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收支憑證。

私立幼兒園會計帳簿與憑證之管理,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幼兒園有向幼兒家長超收費用之情事者,除依法處罰外,應立即退費。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千世)			・利室市儿)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收費期間
學費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四千六百元/學期 鄉(鎮、市)立幼兒園:一千八百元~二千三百元/月	一學期/ 一個月
3	雜費	五百五十元~二千五百元	一學期
代辨費	材料費	五百元~三千元	一學期
	活動費	一百二十四元~五百元	一個月
	午餐費	四百元~七百元	一個月
	點心費	全日制:二百元~七百元	一個月
	交通費	依實際情形與幼生家長商定	一個月
	課後延托費	依實際情形與幼生家長商定	一個月、一次
	保險費	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一學期

	家長會費	依實際情形與幼生家長商定	一學期
備註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80160945B 號

訂定「宜蘭縣路燈桿懸掛商業廣告旗幟收費標準」。

附「宜蘭縣路燈桿懸掛商業廣告旗幟收費標準」全部條文。

縣長林姿妙

宜蘭縣路燈桿懸掛商業廣告旗幟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80160945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 條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使用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管理之路燈桿懸掛商業廣告旗幟者,應向本府申請許可,並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如下:
 - 一、使用費:每組廣告旗幟二幅新臺幣二百元。
 - 二、保證金:每組廣告旗幟二幅新臺幣四百五十元。
- 第三條 申請人於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後,撤回前條之申請者,依下列規定退還使用費及 保證金:
 - 一、許可使用日當日起算七日前申請撤回者,無息退還全額使用費及保證金。
 - 二、許可使用日當日起算七日內申請撤回者,無息退還半數使用費及全額保證金
 - 三、許可使用日當日及其後申請撤回者,無息退還全額保證金,使用費不予退還

本府確認懸掛於路燈桿之旗幟已拆除且現況回復原狀後,無息退還保證金;受有 損害時,得以保證金抵償之。

第四條 本府許可使用路燈桿懸掛商業廣告旗幟,每次以十五日為限。前項期限屆至前, 申請人得繳納使用費,申請展延一次。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80170644B 號

修正「宜蘭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

附「宜蘭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全部條文。

縣長林姿妙

官蘭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7 日宜蘭縣政府八八府秘法字第 10138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7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092013163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4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095008720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3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80170644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0 條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轄內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訂定本規則。

補習班之管理,依本規則之規定;本規則未規定者,依教育部發布之短期補習班 設立及管理準則(以下簡稱管理準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補習班,指於固定場址,對外招生達五人以上,並收取費用,辦理短期補習教育之機構。
- 第三條 補習班分為技藝補習班及文理補習班,得設置之類科如下:
 - 一、技藝類:包括有關農、工、商、資訊、家政、藝術、運動等。
 - 二、文理類:包括國文、外國語文、歷史、地理、數學、生物、化學、物理、法政、經濟等。

補習班設置之類科及經營,不得違反管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三十八條規定。

第四條 補習班之設立、立案,應由設立人依管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規定 ,向本府申請。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由本府發給立案證書。

第一項申請設立及立案程序,得併同辦理。

- 第五條 補習班經本府核准立案後,應將立案證書懸掛於補習班內足資辨識之明顯處所, 並於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網站填寫教職員工及補習班相關資料, 變更時亦同。
- 第六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設立人或其代表人陳報本府核准:
 - 一、負責人、設立人、共同設立人或其代表人變更。
 - 二、班主任變更。
 - 三、班址遷移或班舍變更、增減。
 - 四、班級及科目變更。
 - 五、班名變更。
 - 六、換(補)發立案證書。
 - 七、註銷立案。
 - 八、因門牌整編,變更班址。
 - 九、修業期限變更。
 - 十、停辦(暫停招生)。
 - 十一、復辦(恢復招生)。

前項第一款設立人得增加、退出或變更。但其退出或變更,一年內以辦理一次為限。

第七條 補習班教室、班舍之面積、設施及樓層之設置等,應依管理準則第十二條規定辦

理,並符合建築及消防等相關法令規定。

補習班教室、班舍不得設於地下室。

第八條 補習班增設班舍或教室,應經本府核准,其地點不得超過原補習班立案班址一百 公尺。

前項距離以建築物之地界為準,自二筆土地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

第九條 補習班應設置公共安全及衛生設備,並定期維護。

技藝補習班應參酌有關學校之設備標準,設置實習或訓練之器材、場所;其設立 標準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條 補習班每班人數不得逾六十人;實施合班教學時,其教室人數容量,由本府視消 防安全、逃生通道之設置核定之,並以不得逾一百二十人為原則。
- 第十一條 補習班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最低保險金額,依宜蘭縣應強制投保公共意 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及最低投保金額之規定。
- 第十二條 補習班應備置下列文件、資料,以供查核:
 - 一、教職員工名冊、學生名冊、教職員工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二、招生文件、收費收據存根聯、定型化契約。
 - 三、課程表、教學進度表。
 - 四、公共安全檢查資料。
 - 五、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 六、其他依法令應備置之資料。

前項文件、資料內容有異動時,應隨時更新。

第十三條 補習班負責人、設立人、班主任及教職員工之資格,應依管理準則第十八條至 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

補習班班主任應為專任,且設籍於本縣。

- 第十四條 補習班不得聘請現任公、私立學校之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擔任教學人員。
- 第十五條 補習班之收費、退費,應依管理準則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
- 第十六條 補習班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採正向管教,且 不得有體罰、霸凌或危害學生身心發展之行為。

補習班有前項情事者,負責人應立即妥適處理並向本府通報。

第十七條 補習班應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接送學生事宜,並辦理學生交通 安全維護及事故傷害防制措施。

學生交通車發生行車事故時,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應妥適處理,並向本府通報。

- 第十八條 補習班應派員參加本府舉辦之公共安全相關講習或研習。
- 第十九條 本規則規定之申請書、立案證書及收據等相關文件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政今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 1080163369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政府執行建築基地開放空間管理維護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執行建築基地開放空間管理維護要點」1份。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建設處

縣長林姿妙

宜蘭縣政府執行建築基地開放空間管理維護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宜蘭縣政府府建管字第 1080163369 號函訂定發布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建築基地之開放空間確實開放提供公眾自由通行或休 憩,及增進公眾使用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單位為本府建設處。
- 三、本要點所稱開放空間,係指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並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都審會)審議通過,得提高建築物高度,所 留設之空間。
- 四、建築基地開放空間經都審會通過後,本府應將起造人申請使用執照時應履行事項列為附款,通知起造人並副知管理單位。
- 五、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時,應檢附都審會通過之核准函及報告書。 前項核准文件及本府核發之建照執照均應記載核准文號及基地所留設開放空間,日後應 確實供公眾使用等文字。
- 六、起造人應製作與開放空間告示牌內容相同之開放空間圖說,送本府、開放空間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村(里)長辦公處備查,俾利後續管理及公告事宜。
- 七、建築工程申報開工時,起造人應在施工圍籬上設置與施工告示牌相同大小之開放空間預 告圖照片,材質應具防水性。
- 八、建築工程施工期間,本府得不定期派員至現場勘驗是否按圖施工;經發現與原核准內容不符者,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辦理。
- 九、建築工程申請使用執照時,起造人應檢附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執行計畫書(以下簡稱執行計畫書),內容應載明開放空間設施及其管理維護事項及方式,並納入公寓大廈規約草約內。本要點實施前,已申請或領得建造執照案件,亦同。

前項執行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建築物所有權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之姓名、住址、身分證號碼及連 絡電話。
- (二) 開放空間設施及其管理維護事項。
- (三)管理維護方式。
- (四)其他管理維護執行有關事項。
- 十、建築工程核發使用執照前,由本府通知工程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民意代表及村 里長到場,並請起造人、承造人或監造人當場說明開放空間竣工範圍及設施內容。

- 十一、使用執照及其核准函,應記載核准文號、開放空間面積、都審會決議要求事項及基地 所留設開放空間,日後應確實供公眾使用等文字,並副知管理單位、開放空間所在地 之鄉 (鎮、市)公所、民意代表、村 (里)長,協助辦理公告事宜。
- 十二、公寓大廈於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各鄉(鎮、市)公所完成報備後 ,本府應發文通知起造人將執行計畫書列入建築物點交其他項目,並確實辦理移交。 起造人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七條規定辦理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與 其附屬設施設備(以下簡稱共用設施)點交前,本府應派員至現場確認有無違規情事 , 以釐清違規行為人, 賡續為裁罰之依據。

前項共用設施點交時,起造人除應會同本府、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外, 應同時通知開放空間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及其村里長到場,說明開放空間點交 事項。

十三、已領得使用執照及完成共用設施點交之開放空間建案,本府應予造冊列管,並將相關 資訊公布於管理單位之網站,每年實施抽查;發現有違規情形者,依建築法及其他相 關法令規定辦理(如附表)。

◎附表: 官蘭縣建築基地開放空間違規處理流程

91114					
	項目	處理流程			
	增設柵欄式圍籬有封	固定式屬違章建築部分:由建設處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辦理。			
_	閉開放空間致阻礙公	固定式非屬違章建築或移動式部分:由建設處通知所有權人、			
	眾進出者。	使用人、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依限恢復原狀,逾期未恢復			
		原狀者,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辦理。			
	種植喬木灌木樹叢有	由建設處通知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	封閉開放空間致阻礙) 依限恢復原狀,逾期未恢復原狀者,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規			
	公眾進出者。	定辦理。但依政府機關規定,鼓勵綠美化者,不在此限。			
		若有破損、被遮掩或移除者,由建設處通知所有權人、使用人			
Ξ	開放空間標示牌。	、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依限恢復原狀,屆期未恢復原			
		狀者,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辦理。			
		由建設處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宜蘭縣政府執行違章建築取締			
四	違章建築行為。	辦法、宜蘭縣政府處理施工中違建查報及拆除作業原則辦理;			
		屬施工中違建者,經本府勒令停工二次,仍繼續施工,經制止			
		不從,依建築法第九十三條規定移送法辦。			
		警衛或保全人員蓄意攔阻民眾使用開放空間者,由建設處通知			
五	保全阻擋行為。	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改善。			
	其他有妨害公共安全	上列項目以外之違規使用者,由建設處通知所有權人、使用人			
六	、公共衛生、公共交	、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依限恢復原狀,逾期未恢復原			
	通等違規使用行為。	狀者,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四十九條或建築法第九十一條規			
		定辦理。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 1080174237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政府道路工程行人穿越道線設計規範要點」,自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道路工程行人穿越道線設計規範要點」1份。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各機關、本府各單位

副本:本府秘書處

縣長林姿妙

宜蘭縣政府道路工程行人穿越道線設計規範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宜蘭縣政府府交停字第 1080174237 號函訂定發布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護行人穿越道路時之人身安全,營造行人安全友善空間,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縣辦理新闢道路或道路拓寬時,行人穿越道線之設計除依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辦 理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三、道路工程計畫經評估,在特定路口有設置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之必要時,其鄰路口側轉 角之距離不得小於三點五公尺(如附圖一);有設置斑馬紋行人穿越道之必要時,應一 併設置行車管制號誌及行人觸控按鈕。
- 四、行人穿越道線長度達二十五公尺以上、設有中央分隔道或快慢分隔道者,應設置庇護島,但路口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

前項庇護島之寬度至少一點二公尺,長度至少三公尺,或與行人穿越道之寬度相同(如 附圖二)。

五、庇護島中央停等區與路面,得設置五公分以下高差;高低差應以斜角緣石銜接。

◎編按:本函要點附件附圖一、二,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障字第 1080150033 號

主旨: 訂定「宜蘭縣政府先行支付身心障礙者及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規定」,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先行支付身心障礙者及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規定」1份

正本:108年度老人及身心障礙緊急庇護安置機構、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衛生福利部、本府秘書處、社會處

縣長林姿妙

宜蘭縣政府先行支付身心障礙者及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6 日宜蘭縣政府府社老障字第 1080150033 號函訂定發布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規範追償辦理依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身

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保護安置案件,而由 本府先行支付之相關費用,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所稱之償還義務人,指下列人員:
- (一)老人保護安置案件:為依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繳納義務人。
- (二)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案件:為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繳納義務人。
- 三、本府受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案件,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協助申請相關補助:本府安排受保護安置者入住安置機構後,應協助轉介失能評估或身心障礙者鑑定,輔導親屬協助受保護安置者取得福利身分或申請相關福利資源,並由親屬負擔相關福利補助後之差額費用。
- (二)召開償還義務人協調會議:親屬繳納之前項費用不足額或未繳納者,本府應於辦理保護安置之日起三週內,彙整償還義務人名單、受保護安置者之相關福利身分及補助證明文件,召開償還義務人協調會議,協調受安置者之照顧事宜及告知償還義務人應償還本府先行支付之款項。
- (四)協助或轉介相關單位:受保護安置者欲向償還義務人提出告訴或請求損害賠償時,或 償還義務人得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之一請求法院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者,應協助 或轉介相關單位。
- (五)通知繳納費用:償還義務人在協調會議召開後,仍未繳納者,本府應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先行支付保護安置費用計算書及繳款書,通知償還義務人限期三十日內繳納;屆期未繳納者,再限期十日內繳納;寬限屆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 四、償還義務人應償還之費用為本府先行支付之下列費用扣除本府依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 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核定之補助費用後之差額:
- (一)保護安置費用。
- (二)行政事務費用。
- (三)鑑定費。
- (四)交通費(機構轉換、緊急就醫等相關必要交通接送等費用)。
- (五)護理(照顧)耗材費。
- (六)看護費用。
- (七) 體檢費。
- (八)醫療費用。

前項第一款費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本府追償費用之計算期間,為自受保護安置者入住機構之日起至終止安置之日止。

- 五、償還義務人應一次繳清前點費用,但繳納有困難,經向本府敘明理由者,本府得視其家庭、經濟情況,許可其分期償還,並提供適當協助。
- 六、償還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依申請或依職權,免除其一部或全部應繳之費用 :
- (一)經法院裁定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應檢具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向本府申請減少或免除應繳費用。

- (二)為低收入戶、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其他社會福利補助,且經本府實地訪視評估整體家庭經濟狀況不佳。
- (三)經濟弱勢民眾、遭遇重大變故(如罹患重病、失業、失蹤、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 工作及不可抗力之災變)或因其他特殊情形致無力負擔應繳費用,經本府實地訪視評 估,以負扶養義務者或受扶養權利者最佳利益考量,認為情況特殊者。

◎附表:

身心障礙保護安置費用給付基準:

類別	智障、多、植物人、失智症、自		視障、聽障、語障、肢	
	閉症、重要器官?	失去功能、慢性	障、顏面損傷障、平衡	
	精神病、頑性(糞	錐治型)癲癇症	障礙	特殊照護(氣切、
	、罕見疾病致身,	ご功能障礙、其		2 管以上、人造廔
	他障礙			口、呼吸照護)
	輕度、中度	重度、極重度	輕度、中度、重度、極	
			重度	
費用說	每月 18,000 元	每月 22,500 元	每月 18,000 元 (每日	每月 28,500 元 (
明	(每日600元,	(每日750元,	600 元,住院期間每日	每日 950 元, 住院
	住院期間每日	住院期間每日	300 元)	期間每日 475 元)
	300 元)	375 元)		

- 一、行政事務費每月最高3,000元,未滿1個月者以日計算,每日100元計。(含文書處理、法院、交通等相關處理個案事宜費用)。
- 二、看護費:每日最高給付2,200元,隔離病房2,400元(須有合格照顧服務員證照)春節期間依勞基法規定加倍給付。(參採當年度本縣各醫療院所看護費用收費標準)。
- 三、護理、耗材、鑑定費、體檢費及醫療費核實憑證支付。(護理、耗材每月以3,000元 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型應專案核備,鑑定費及醫療費則依據實際支出核實支付)。
- 四、補助比例如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依據家庭收入狀況身心障礙者日間及住宿式費用補助 ,如無身心障礙證明者則依巴氏量表失能程度並參考身心障礙者日間及住宿式費用 補助依家庭收入狀況予以比例補助。(護理、耗材每月以3,000元為原則,如有特殊 情形得專案核備,鑑定費及醫療費則依實際支出核實支付)。
- 五、安置個案如有特殊行為如失智症、自閉症者、精神障礙者致經常需1人以上提供照顧協助,得專案申請安置費加給3,000元/月特別照顧費用(需檢具相關醫院證明)。

老人保護安置費用給付基準:

類別	安養	養護	特殊照護(氣切、呼 吸照護、2管以上、 人造廔口)	失智症照護
費用說	每月 18,000 元 (每月 22,500 元 (每月 28,500 元 (每	每月 30,000 元
明	每日 600 元,住院	每日 750 元,住院	日 950 元,住院期	(每日1,000元
	期間每日300元)	期間每日375元)	間每日 475 元)	, 住院期間每日

500元)

一、行政事務費每月最高3,000元,未滿1個月者以日計算,每日100元計。(含文書處理、法院、交通......等相關處理個案事宜費用)。

看護費:每日最高給付2,200元,隔離病房2,400元(須有合格照顧服務員證照)春節期間依勞基法規定加倍給付。(參採當年度本縣各醫療院所看護費用收費標準)。

- 二、護理、耗材、鑑定費及醫療費核實憑證支付。(護理、耗材每月以3,000元為原則, 如有特殊情形應專案核備,鑑定費及醫療費則依據實際支出核實支付)。
- 三、補助比例如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依據家庭收入狀況給予身心障礙者日間及住宿式費 用補助,如無身心障礙證明者則依巴氏量表失能程度並依家庭收入狀況參考身心障 礙者日間及住宿式費用補助予以比例補助。

公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 1080128858A 號

主旨:公告受理本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依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受理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
- 二、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每戶最高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貸款期限最長20年,寬限期合計最長5年。優惠利息為承貸金融機構撥付第1筆貸款或轉貸為本貸款開始利息補貼之日起3年內,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存款額度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0.533%計算,郵儲利率調整時,應即隨同機動調整,第4年起停止優惠利率及利息補貼,由受補貼者與承貸金融機構重新議定利率。
- 三、申請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中華民國國民。
- (二) 年滿20歲。
- (三)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
 - 1. 有配偶。
 - 2. 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
 - 3. 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
 - 4. 單身年滿40歲者。
- (四)申請人僅持有一戶住宅,該住宅位於本縣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核 准重建計畫範圍內,且重建前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或建物登記資料,應符合下列各

款情形之一:

- 1. 主要用途登記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
- 2. 主要用途均為空白,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 屋稅,得認定該建築物全部為住宅使用。
- (五)家庭成員無重建住宅以外自有住宅。
- (六)家庭成員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合計低於重建住宅所在直轄市、縣(市)百分之20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
- 四、申請方式:申請人於受理期間,填寫申請書並備妥相關文件,於受理截止日前,以掛號方式(郵戳為憑)或送至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辦公室(地址:2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電話:03-9251000轉 1422或 1411分機)。
- 五、申請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檢附下列書件,於申請期間內,向本府建設處申請 .
- (一)申請書。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核准重建計畫函 影本。
- (三)重建前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如建物資料主要用途均為空白, 應提供房屋稅單影本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
- (四)申請日前一個月內請領之全戶紙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夫妻分戶者或戶籍內之直系親屬與其配偶分戶者,應同時檢具申請人配偶之全戶紙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及戶籍內直系親屬之配偶紙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 (五)申請日前一個月內請領之家庭成員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
- (六)申請日前一個月內請領之家庭成員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正本。
- (七)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者,應檢附該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 (八)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者,除應檢附出入國(境) 紀錄等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檢附外僑居留證(外籍人士)、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 留證(大陸地區人民)、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香港或澳門居 民)。
- 六、申請書取得方式:可在內政部營建署網站首頁(網址: https://www.cpami.gov.tw/)
 重要政策「危老重建專區」「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專區」及宜蘭縣政府建設處網站首頁(
 https://cons.e-land.gov.tw/Default.aspx)「危老建物重建專區」下載或向本府建設
 處索取。
- 七、承作金融機構名冊可於內政部營建署網站首頁 (網址: https://www.cpami.gov.tw/) 重要政策「危老重建專區」「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專區」查詢。

縣長林姿妙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

發文字號: 府建都字第 1080176395B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蘇澳擴大都市計畫(港埠專用區為機關用地)案」計畫書、圖,並舉

辨公開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及地點:自108年10月24日起至108年11月23日止共計30日,分別張貼於本府建設處及蘇澳鎮公所公告欄,並訂於108年11月7日(星期四)下午2時整,假蘇澳鎮公所一樓第二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

二、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都市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告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 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參考審議。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80162287C 號

主旨:公告註銷本府所核發有效期限屆滿而未依規定辦理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詳如宜蘭縣不動產經紀人到期未換證註銷清冊。

縣長林姿妙

宜蘭縣不動產經紀人到期未換證註銷清冊

序號	姓名	證書字號	證書到期日	任職經紀業名稱
1	盧家盈	104 年宜字第 00270 號	108年9月24日	未任職
2	蘇語彤	104 年宜字第 00198 號	108年8月30日	未任職
3	蔡庭妤	104 年宜字第 00269 號	108年8月24日	未任職
4	陳思銘	104 年宜字第 00267 號	108年7月23日	未任職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 府財稅公字第 1080185403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依據: 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29條準用第5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修正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23條。

-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 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 (二) 地址:260 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165 號。
- (三) 電話:(03) 932-5101 分機 25。
- (四) 傳真:(03) 932-3863。
- (五)電子郵件: crystal0630@mail.e-land.gov.tw。

縣長林姿妙

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府於九十年一月間公布「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 嗣於九十三年、一百年、一百零三年間修正部分條文。茲因本府組織編制於一百零七年八月 間修正生效,且教育部、內政部等中央機關主管法規近年來有部分修正,為配合本府組織調 整及中央法規之修正,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重點說明如下:

- 一、因本府組織調整,刪除、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 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五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五條)
- 二、因本府組織調整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都市計畫法等中央機關主管法規近年來有部分修 正,配合修正、刪除部分文字,另增訂第七條第四項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二十 五條)
- 三、依內政部一百年十月五日內授中辦地字第一○○○□九一六○號函示,原第三十條條 文關於縣有非公用土地之撥用案件應送縣議會審議通過之規定,係增加中央法律所無之 限制,與土地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牴觸,應為無效,爰刪除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三十 條)
- 四、為免因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相關法令名稱之修正,影響本自治條例相關條文之適 用,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

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縣有財產之主管機關	第五條 縣有財產之主管機關	因本府組織調整,修正部分
為本府。	為本府,主管單位為本府財	文字。
	政處(以下簡稱財政 <u>處</u>)。	
第七條 縣有不動產以本府為	第七條 縣有不動產以本府為	一、因本府組織調整,部分
管理機關者,依其性質區分	管理機關者,依其性質區分	單位職掌權責異動,原
內部管理單位:	內部管理單位:	屬內部單位之財政處整
一、農牧用地以地政處為管	一、非公用房屋及建築用地	併為本府財政稅務局,
理單位。	等,以財政處為管理單	原工務處改制為水利資
二、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	<u>位。</u>	源處、增設交通處,文
生態保護用地 <u>、宜蘭縣</u>	二、農牧用地等以地政處為	化局、環境保護局為一

- 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之土地及野生動物 保護區土地,以農業處 為管理單位。
- 三、水利、污水處理場用地 及抽水站,以水利資源 處為管理單位。
- 四、公園、綠地、市場、風 景區遊憩用地、工業區 土地,以工商旅遊處為 管理單位。
- 五、依都市計畫相關規定, 以開發許可方式捐贈非 公用之公共設施代用地 , 以建設處為管理單位
- 六、軍人公墓、殯葬用地及 其設施、孔廟、忠烈祠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 場,以民政處為管理單 位。
- 七、學校用地、兒童遊樂場 、幼兒園、體育場用地 , 以教育處為管理單位
- 八、社會福利館及社會福利 相關設施,以社會處為 管理單位。
- 九、各種基金取得之財產以 其主管單位為管理單位
- 十、道路、停車場用地、橋 樑,以交通處為管理單 位。

不動產有預定使用計畫 或限定用途者,以計畫或預 算執行單位為管理單位。

- 管理單位。
- 三、農業區、國土保安用地 、林業用地、產業道路 、養殖用地、生態保護 用地及漁港範圍內土地 及其設施等,以農業處 為管理單位。
- 四、鐵道(鐵路)用地、水 利、道路、橋樑、污水 處理場用地及抽水站等 ,以工務處為管理單位
- 五、公園、綠地、市場、風 區內土地等,以工商旅 遊處為管理單位。
- 六、停車場用地及依都市計 書相關規定以開發許可 方式捐贈非公用之公共 處為管理單位。
- 七、軍人公墓、墳墓用地及 其設施、祠堂及公共造 產用地等,以民政處為 管理單位。
- 八、學校用地、預定地、兒 童遊戲場、幼稚園、體 等,以教育處為管理單 位。
- 九、托兒所、社會福利館及 社會福利相關設施等, 以社會處為管理單位。
- 十、保存區、古蹟及歷史建 三、因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 築等,以文化局為管理 單位。
- 十一、掩埋場焚化爐用地等

- 級機關、海洋及漁業發 展所及樹藝景觀所為二 級機關,已非內部單位 , 爰刪除、修正管理單 位及部分文字。
- (一)國土保安用地、林業 用地、養殖用地及漁 港範圍內土地及其設 施,屬二級機關之樹 藝景觀所及海洋及漁 業發展所權管,非本 府內部管理單位,爰 予删除。
- 景區遊憩用地等、工業 (二) 「產業道路」係道路 類型細項,非屬都市 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 非都市土地用地類之 法定分類項目,爰予 删除。
- 設施代用地等,以建設 (三)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 關目前並未經管鐵道 (鐵路) 用地;另依 鐵路法第三條規定, 鐵路以國營為原則, 未來本府興建鐵路取 得鐵路用地之可能性 不高,爰予刪除。
- 育場用地、社教專用區 二、因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都市計畫法等中央機關 主管法規有部分修正, 為配合中央法規之修正 ,修正、删除部分文字
 - 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 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得 視實際發展情形,劃定

第一項各款不動產因都 市計畫、區域計畫或其他原 因變動用途時,按其變動後 用途之性質移歸<u>權責</u>單位管 理之。

其他尚未區分管理單位 之不動產,<u>本府</u>得視財產之 性質<u>,</u>指定適當機關(單位)管理之。 ,以環保局為管理單 位。

十二、各種基金取得之財產 以其主管單位為管理 單位。

十三、其他尚未區分管理單位之不動產,得視財產之性質由本府指定適當單位管理之。

不動產<u>如</u>有預定使用計 畫或限定用途者,以計畫或 預算執行單位為管理單位。

第一項各款不動產因都 市計畫、區域計畫或其他原 因變動用途時,按其變動後 用途之性質移歸有關單位<u>依</u> 其主管法令管理。 各種使用區、特定專用 區,並得對住宅區、為 業區再予細分不動產, 劃定使用區之不動產, 朝確之管理單位, 訂第四項規定。

- 第十二條 管理單位應就所經 管之縣有財產,按公用及非 公用兩類,依下列方式建卡 管理,並設分類明細帳:
 - 一、不動產:以筆、棟等為 單位,<u>分別登錄於財產</u> 管理資訊系統。
 - 二、動產:縣有動產、有價 證券及財產權利,除依 照有關法令規定保管及 辦理權利登記外,並應 登錄於財產管理資訊系 統。

前項財產資料有異動時, 管理單位應每年列表併同相關 證明文件送財政稅務局,以備 查考。

- 第十二條 縣有財產管理單位,應就所經管之縣有財產,按公用及非公用兩類,依下列方式建卡管理,並設分類明細帳:
 - 一、不動產:以筆、棟等 為單位,各繕製財產 登記卡二份,一份送 財政處,一份留存備 查。
 - 二、動產:縣有動產、有 價證券及財產上之權 利,除依照有關法令 規定保管及辦理權利 登記外,並應由管理 單位分別登錄於財產 登記卡。

前項財產資料有異動時 ,管理單位應每年列表報財 政處。

- 一、本府就縣有財產之管理 ,已建置財產管理資訊 系統,爰修正部分文字 。
- 二、因本府組織調整,修正 部分文字。

第十四條 財政稅務局應設縣 有財產總帳,就各管理單位 所送財產卡表整理、分類及 登錄。

第十四條 財政處應設縣有 財產總帳,就各管理單位 所送財產卡表整理、分類 及登錄。

因本府組織調整,修正部分 文字。

第二十二條 管理單位計畫購 置不動產時,應先向財政稅 務局及各級政府公產主管單 位洽詢;無適當之公有不動 產時,始得購置私有不動產

第二十二條 管理單位計劃 購置不動產時,應先向財 政處及各級政府公產主管 單位洽詢;無適當之公有 不動產時,始得購置私有 不動產。

因本府組織調整,修正部分 文字。

第二十三條 管理單位經管之 不動產非報經本府核准,不 得增建、改建或拆除。但因 災害受損,經權責機關認定 必須緊急處理者,不在此限

有前項但書規定之情形 者,應於事後檢附相關證明 文件,補報查核。

第二十五條 公用財產應依預 定計畫、規定用途或事業目 的使用;非基於事實需要並 報經本府核准者,不得變更 使用用途。但徵收、撥用或 開發許可回饋捐贈之土地, 依有關法令辦理。

下列公用財產得提供委 託經營管理:

- 一、教育文化類:幼兒園、 兒童遊樂場、博物館、 歷史建物、動物園、運 動體育設施或社會教育 機構。
- 二、農、林、漁、牧產類: 農、林、漁、牧產之製 造、展示、批發場或休 閒農場。

第二十三條 管理單位經管 之不動產非報經財政處核 准,不得增建、改建或拆 除。但因災害經權責機關 認定,必須緊急處理者, 不在此限。

符合前項但書規定者 ,應於事後檢同有關證件 ,補報查核。

第二項部分文字。 二、修正第二項部分文字。

一、因本府組織調整,修正

第二十五條 公用財產應依 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 業目的使用,非基於事實 需要並報經本府核准者, 不得變更使用用途。但徵 收、撥用或開發許可回饋 捐贈之土地依有關法令辦 理。

下列公用財產得提供 委託經營管理:

- 一、教育文化類:幼兒園 、兒童遊戲場、博物 館、歷史建物、動物 園、運動體育設施或 社會教育機構。
- 二、農、林、漁、牧產類 : 農、林、漁、牧產 之製造、展示、批發

修正部分文字。

三、社會福利類:社會福利 服務設施或殯葬設施。

四、衛生醫療設施。

五、公害防治類:廢棄物回 收處理場、污水處理廠 、垃圾處理場、焚化廠 或垃圾掩埋場封閉後再 利用。

六、道路、交通設施:停車 場、公路及市區客運路 權或相關設施。

七、港口碼頭及設施。

八、休閒遊憩類:海水浴場 、觀光夜市、遊憩設施 、公園或民俗技藝表演 等場所。

九、其他公用財產<u>,</u>報經本 府核准者。

前項公用財產委託經營 營管理<u>,</u>應由管理單位擬訂 委託計畫,報經本府核准後 實施。但每年收益逾新臺幣 一千萬元者,應送議會備查

委託經營管理應以公開 方式為之,採公開競標或公 開評選辦理,準用政府採購 法相關規定。 場或休閒農場。

三、社會福利類:社會福 利服務設施或殯葬設 施。

四、衛生醫療設施。

五、公害防治類:廢棄物 回收處理場、污水處 理廠、垃圾處理場、 焚化廠或垃圾掩埋場 封閉後再利用。

六、道路、交通設施:停車場、公路及市區客運路權或相關設施。

七、港口碼頭及設施。

八、休閒遊憩類:海水浴場、觀光夜市、遊憩設施、公園或民俗技藝表演等場所。

九、其他公用財產報經本 府核准者。

前項公用財產委託經 營管理應由管理單位擬訂 委託計畫,報經本府核准 後實施。但<u>涉及</u>每年收益 逾新臺幣一千萬元者,應 送議會備查。

委託經營管理應以公 開方式為之,採公開競標 或公開評選辦理,<u>其程序</u> 準用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

第三十條 各級政府機關申請 撥用縣有非公用土地,應檢 具撥用計畫及圖說,報其上 級機關核明屬實,並徵詢管 理單位及本府同意後,依土 地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各級政府機關申 請撥用縣有非公用土地, 應檢具撥用計畫及圖說, 報其上級機關核明屬實, 並徵詢管理單位及本府同 意後,送議會審議通過,

依內政部一百年十月五日內 授中辦地字第一〇〇〇四 九一六〇號函示,原條文關 於縣有非公用土地之撥用案 件應送縣議會審議通過之規 定,係增加中央法律所無之

### 第一任辦理撥用。 ### ### ### ### ### ### ### ### ### #	I	l .	1
一併辦理撥用。	前項撥用之土地及其定	依土地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限制,與土地法第二十六條
第四十八條 非公用土地設定 地上權時,應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並比照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 按上權時,應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並比照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相關規 程序為之,並比照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 安點辦理。 第五十二條 縣有非公用不 實五十二條 縣有非公用不 產之處分,除放領及區投徵 數產之處分,除放領及區投徵 數產之處分,除放領及區投徵 數產之處分,除放領及區投徵 數產之處分,除放領及區稅、土地重劃土地由地政處 稅法辦理外,餘由財政稅務 實統一辦理。 第六十三條 縣有不動產之 謂於一一, 對別土地重劃之不動產 應分為地政處權責。 因本府組織調整,修正部分文字。 對十二條 縣有不動產之 計價,由財政稅務局會同建設 、地政、交通及農業處等單位初估後,送財產審議委員 單位初估後,送財產審議委員 單位初估後,送財產審議委員 單位初估後,送財產審議委員 單位初估後,送財產審議 委員會審議,並簽報縣長核定之。 第七十一條 財政稅務局得添 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就各管理單位之管 實理情形,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核。 第七十五條 財政處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就各管理單位依第十二條、第	著物,屬於縣有財產者,得	辨理。	規定牴觸,應為無效,爰刪
第四十八條 非公用土地設定	一併辦理撥用。	前項撥用之土地及其	除部分文字。
第四十八條 非公用土地設定		定著物,屬於縣有財產者	
世上權時,應依土地法第二 十五條規定,並比照國有非 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相關規 定辦理。 第五十二條 縣有非公用不動 產之處分,除放領及區稅徵 收、土地重劃土地由地政處 依法辦理外,餘由財政稅務 局統一辦理。 第六十三條 縣有不動產之計 價,由財政稅務局會同建設 、地政、交通及農業處等單 位初估後,送財產審議委員 會審議,並簽報縣長核定之。。 第七十一條 財政稅務局得派 員對各縣有財產管理單位之 管理情形,定期或不定期之 檢核。 第七十五條 財政稅務局應於 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就各 管理單位依第十二條、第七		,得一併辦理撥用。	
十五條規定,並比照國有非 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相關規 定辦理。 第五十二條 縣有非公用不動 產之處分,除放領及區段徵 收、土地重劃土地由地政處 依法辦理外,餘由財政稅務 局統一辦理。 第六十三條 縣有不動產之計 價,由財政稅務局會同建設 、地政、交通及農業處等單 位初估後,送財產審議委員 會審議,並簽報縣長核定之。。 第七十一條 財政稅務局得派 員對各縣有財產管理單位之管理情形,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核。 第七十五條 財政稅務局應於 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就各管理單位依第十二條、第七十五條 財政稅務局應於 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就各管理單位依第十二條、第七十五條 財政稅務局應於 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就各管理單位依第十二條、第七	第四十八條 非公用土地設定	第四十八條 非公用土地設	為免因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
 	地上權時,應依土地法第二	定地上權時,管理單位應	地上權相關法令名稱之修
 定辦理。 常五十二條 縣有非公用不動產之處分,除放領及區段徵收、土地重劃土地由地政處依法辨理外,餘由財政稅務局統一數理。 第六十三條 縣有不動產之計價,由財政稅務局會同建設、地政、交通及農業處等單位初估後,送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並簽報縣長核定之。 第七十一條 財政稅務局得派員對各縣有財產管理單位之管理情形,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核。 第七十五條 財政稅務局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就各管理單位依第十二條、第七 	十五條規定,並比照國有非	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	正,影響本自治條例相關條
第五十二條 縣有非公用不動	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相關規	程序為之,並比照國有非	文之適用,修正部分文字。
第五十二條 縣有非公用不動 產之處分,除放領及區段徵 收、土地重劃土地由地政處 投微收土地由地政處依法 辨理外,餘由財政稅務 超級中 一	<u>定</u> 辦理。	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	
產之處分,除放領及區段徵收土地由地政處依法按理外,餘由財政稅務 辦理外,餘由財政處統一辦理。 第六十三條縣有不動產之計價,由財政稅務局會同建設、地政、交通及農業處等單位初估後,送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並簽報縣長核定之。 第七十一條財政稅務局得派員對各縣有財產管理單位之管理情形,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核。 第七十五條財政稅務局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就各管理單位依第十二條、第七		要點辦理。	
收、土地重劃土地由地政處	第五十二條 縣有非公用不動	第五十二條 縣有非公用不	一、增列土地重劃之不動產
(依法辦理外,餘由財政稅務 局統一辦理。 第六十三條 縣有不動產之計 價,由財政稅務局會同建設 、地政、交通及農業處等單 位初估後,送財產審議委員 會審議,並簽報縣長核定之。 第七十一條 財政稅務局得派 員對各縣有財產管理單位之 管理情形,定期或不定期之 檢核。 第七十五條 財政稅務局應於 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就各 管理單位依第十二條、第七	產之處分,除放領及區段徵	動產之處分,除放領及區	處分為地政處權責。
第六十三條 縣有不動產之計 第六十三條 縣有不動產之 間,由財政稅務局會同建設 以地政、交通及農業處等單 位初估後,送財產審議委員 會審議,並簽報縣長核定之。 第七十一條 財政稅務局得派 員對各縣有財產管理單位之 管理情形,定期或不定期之 檢核。 第七十五條 財政稅務局應於 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就各 管理單位依第十二條、第七 管理單位依第十二條、第七 管理單位依第十二條、第	收 <u>、土地重劃</u> 土地由地政處	段徵收土地由地政處依法	二、因本府組織調整,修正
第六十三條 縣有不動產之計 第六十三條 縣有不動產之 因本府組織調整,修正部分 實,由財政稅務局會同建設 、地政、交通及農業處等單 位初估後,送財產審議委員 會審議,並簽報縣長核定之。 第七十一條 財政稅務局得派 員對各縣有財產管理單位之 管理情形,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核。 第七十五條 財政稅務局應於 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就各 管理單位依第十二條、第七十五條 財政處應於每 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就各 管理單位依第十二條、第七十五條、第	依法辦理外,餘由財政 <u>稅務</u>	辨理外,餘由財政處統一	部分文字。
價,由財政稅務局會同建設 、地政、交通及農業處等單 位初估後,送財產審議委員 會審議,並簽報縣長核定之。 第七十一條 財政稅務局得派 員對各縣有財產管理單位之 管理情形,定期或不定期之 檢核。 第七十五條 財政稅務局應於 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就各 管理單位依第十二條、第七	<u>局</u> 統一辦理。	辨理。	
、地政、交通及農業處等單位初估後,送財產審議每日會審議,並簽報縣長核定之。 第七十一條財政稅務局得派員對各縣有財產管理單位之管理情形,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核。 第七十五條財政稅務局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就各管理單位依第十二條、第七十五條第	第六十三條 縣有不動產之計	第六十三條 縣有不動產之	因本府組織調整,修正部分
位初估後,送財產審議委員 會審議,並簽報縣長核定之。 第七十一條 財政稅務局得派 員對各縣有財產管理單位之 管理情形,定期或不定期之 檢核。 第七十五條 財政稅務局應於 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就各 管理單位依第十二條、第七	價,由財政 <u>稅務局</u> 會同建設	計價,由財政處會同建設	文字。
會審議,並簽報縣長核定之。 第七十一條 財政稅務局得派	、地政、 <u>交通及</u> 農業 <u>處等</u> 單	、地政、農業及稅捐稽徵	
核定之。 第七十一條 本府得派員對 因本府組織調整,修正部分文字。 員對各縣有財產管理單位之管理情形,定期或不定期檢核。 理情形,作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核。 第七十五條 財政稅務局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就各管理單位依第十二條、第七十五條,財政處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就各管理單位依第十二條、第七十五條,第 因本府組織調整,修正部分文字。	位初估後,送財產審議委員	單位初估後,送財產審議	
第七十一條 財政稅務局得派 員對各縣有財產管理單位之 管理情形,定期或不定期之 檢核。 第七十五條 財政稅務局應於 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就各 管理單位依第十二條、第七 管理單位依第十二條、第 因本府組織調整,修正部分 文之檢核。 因本府組織調整,修正部分 文字。 因本府組織調整,修正部分 文字。	會審議,並簽報縣長核定之	委員會審議,並簽報縣長	
	o	核定之。	
管理情形,定期或不定期之 檢核。 第七十五條 財政稅務局應於 第七十五條 財政處應於每 因本府組織調整,修正部分 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就各 管理單位依第十二條、第七 管理單位依第十二條、第	第七十一條 財政稅務局得派	第七十一條 本府得派員對	因本府組織調整,修正部分
檢核。 之檢核。 之檢核。 第七十五條 財政稅務局應於 第七十五條 財政處應於每 因本府組織調整,修正部分 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就各 管理單位依第十二條、第 管理單位依第十二條、第	員對各縣有財產管理單位之	各縣有財產管理單位之管	文字。
第七十五條 財政 <u>稅務局</u> 應於 第七十五條 財政處應於每 因本府組織調整,修正部分 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就各 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就各 管理單位依第十二條、第七 管理單位依第十二條、第	管理情形,定期或不定期之	理情形, <u>作</u> 定期或不定期	
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就各 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就各 文字。 管理單位依第十二條、第七 管理單位依第十二條、第	檢核。	之檢核。	
管理單位依第十二條、第七 管理單位依第十二條、第	第七十五條 財政稅務局應於	第七十五條 財政處應於每	因本府組織調整,修正部分
	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就各	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就各	文字。
十條規定列表フ資料、編制・十十條規定列表フ資料、	管理單位依第十二條、第七	管理單位依第十二條、第	
	十條規定列表之資料,編製	七十條規定列表之資料,	
相關財產報表送審計機關審 編製相關財產報表送審計	相關財產報表送審計機關審	編製相關財產報表送審計	
核。機關審核。	核。	機關審核。	



發 行 人:林姿妙

發 行 所: 宜蘭縣政府

編 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 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電 話:03-9251000轉8200

傳 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